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

95.09.21 系務會議通過

99.10.1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
- 三、升等申請：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學年 2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向物理學系辦公室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得不受理。
  1. 著作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在本系認定期刊（**SCI、SSCI、TSSCI**）或科教處第二級（含）以上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申請者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發表於 SCI 期刊者，該期刊在同領域的期刊中 5 年內必須曾排名在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2. 升等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必須具體證明其為該篇論文之實際投稿作者。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填寫『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與合著人各別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四、審查作業分初審及複審，初審未獲通過者，不得進行複審作業。
- 五、初審：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4 篇)，並且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中，應至少有二篇在本系認定期刊發表，其餘應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後經過審查且正式出版之全論文彙編發表。此外，尚須符合下列計點標準：(1)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累計達 28 點（含）以上，(2)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累計分別達 20 點（含）以上，(3)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累計分別達 10 點（含）以上，(4)申請升等為講師者，五年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累計分別達 8 點（含）以上。
- 六、研究成績計算方式（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評定依據提出升等當年度最新版本為準）：
  1. SCI 認定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之研究成績點數為 Impact Factor 之 3 倍。
  2. 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 EI（非 SCI）認定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3. 研究成果發表於非 EI 或非 SCI 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中，且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該研討會彙刊或論文集內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4. 研究成果發表於 **SSCI(含 IJSME)** 認定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 12 點。
  5. 研究成果發表於 TSSCI 認定之國內專業學術期刊者或**科教處第二級(含)以上期刊**，每

篇著作得研究成績 8 點。

6. 研究成果公開出版為具有學術價值之專書著作者，得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研究成績，每一專書著作得研究成績 5 點。
7. 與任教專長相關之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者，每項專利得研究成績 2 點。但若同一研究成果同時取得數國專利時，僅計算一次研究成績。
8. 執主持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產學合作），每一計畫得研究成績 1 點；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得研究成績 0.5 點。
9. 研究成果由數人共同發表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全部點數，第二作者得點數之 80%，第三作者得點數之 60%，其餘作者得點數之 50%。

#### 七、教學成績計算方式：

1. 在本系開課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每學年得教學成績 3 點。
2. 對所教授之科目撰有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者，每科目得教學成績 1 點。
3. 對所教授之科目撰寫講義、教學專書、製作媒體或教具者，每科目得教學成績 2 點
4. 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一名研究生完成論文之撰寫得教學成績 3 點，至多計算 10 點。
5. 對所教授之課程附有教學績效評量者，每一評量及格之課程得教學成績 1 點。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表現優異或拙劣而有具體事證者，得由系主任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加計其教學成績，每一事項至多加減 3 點。

#### 八、服務成績計算方式：

1.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各委員會委員者，每一職務每年得服務成績 4 點。
2. 擔任試題委員、口試委員或監試委員者，每一事項得服務成績 2 點。
3. 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或社區服務者，每一事項得服務成績 2 點。
4. 負責本所教學實驗室、工廠機具、共用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等任務者，每一事項得服務成績 2 點。
5.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表現優異或拙劣而有具體事證者，得由系主任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加計其服務成績，每一事項至多加減 3 點。

九、複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外審小組由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教評委員若干人及系主任組成之，外審小組原則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外審小組每位委員得推薦至多三位校外審查委員，校外審查委員名單由外審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外審結果，如有二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成績。如有二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取外審成績當中最高的兩個成績平均之後，評定為複審之研究成績。教學、服務成績由外審小組委員，依申請人所獲得之教學、服務累計點數評定之。

####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如下：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40%、研究 30%、服務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 教授：教學 50%、研究 25%、服務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 50%、研究 20%、服務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講 師：教學與服務併計 80%、研究 20%，合計 100%。

- 十二、複審總成績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小組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不予推薦至院教評會。
- 十三、外審小組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外審小組之審查決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四、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 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或此條例生效前聘任之助教升等之講師（舊制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並符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水準，得申請自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但如符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水準，亦得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升等依一般著作升等方式處理。
- 十六、因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教授水準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成績須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水準，且除博士論文得為代表著作外，餘須符合本作業要領有關研究成績規定）。升等程序均依本作業要領複審規定辦理。
- 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升等程序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 十八、外審委員之聘任宜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以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人至多可提二人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以供外審小組選擇外審委員之參考。
- 十九、本系教師在受理升等申請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系教評會得不受理升等申請，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作業要領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